

得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，其因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所增加之補貼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擔。

（三十七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0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5-90）

江委員關於政府應儘速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之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知識經濟時代來臨，全球產業結構明顯變化，各國為發展經濟，均積極爭取延攬大量的專業技術及經營人才。我國在面臨產業升級以及人才外流之際，必須積極處理高技術專業人才不足的情形，而健全的人力資源政策包含短期補充及長期發展二大主軸，除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協助經濟發展外，更基本且更重要的是如何培育自有人才，防止人才外流，並吸引海外學子回國，才是面對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最佳策略。
- 二、為延攬、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，本院已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「人才培育方案」（99 年至 102 年），此外，參考中研院翁院長等人共同簽署之「人才宣言」，完成研擬「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」（100 年 9 月起），並推動「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」（101 至 103 年）。前揭政策透過各項措施之推動，在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、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優質人力、鬆綁相關法規、促進人員移動及改善攬才環境等方面，已有初步進展及成效，達成原規劃之階段性任務。惟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、留用及延攬策略，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，本院已指示本院經建會研商整合前揭方案，提出全面性的育才、留才、攬才方案，以更加落實解決人才問題。
- 三、未來政府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、留用及延攬人才之政策措施，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、縮短學訓考用落差、提升人力資本效益，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。

（三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連江縣莒光鄉居民所搭乘之交通船「莒光號」已屆退休年限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0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6-110）

陳委員針對連江縣莒光鄉居民所搭乘之交通船「莒光號」已屆退休年限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持臺灣本島與馬祖離島間海上運輸，照顧離島當地居民基本交通需求，中央政府對於馬祖地區之海運規劃極為重視。行政院除於 98 年 3 月 10 日核定「購建新臺馬輪計畫」，補助造船經費 14.2 億元，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工交船外，為改善南竿、莒光地區間交通運輸，再於 102 年度補助連江縣政府 1.78 億元辦理「購建新島際交通船計畫」，預計 103 年 9 月完